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诺德双翼债券 |
| 场内简称 | 诺德双翼 |
| 基金主代码 | 165705 |
| 交易代码 | 1657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2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5,449,812.25份 |
| 上市日期 | 2015年3月20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欣 | 徐昊光 |
| | 联系电话 | 021-68879999 | 010-85238982 |
| | 电子邮箱 | xin.zhang@nuodefund.com | bjxhg@hx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0009 | 95577 |
| 传真 | | 021-68877727 | 010-8523868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nuode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92,144.33 | 10,708,588.74 | 15,547,716.99 |
| 本期利润 | 146,954.96 | 20,962,201.28 | 4,117,639.7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08 | 0.1108 | 0.016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19% | 10.89% | 3.0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677 | 0.1732 | 0.098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44,637,473.69 | 218,271,880.24 | 244,918,867.3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4 | 1.191 | 1.07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1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47% | 0.11% | 2.37% | 0.11% | 0.10%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0.40% | 0.47% | 3.71% | 0.11% | -4.11% | 0.36% |
| 过去一年 | 0.19% | 0.73% | 4.51% | 0.12% | -4.32% | 0.61% |
| 过去三年 | 15.87% | 0.44% | 6.39% | 0.13% | 9.48% | 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4.97% | 0.39% | 5.83% | 0.12% | 19.14% | 0.27%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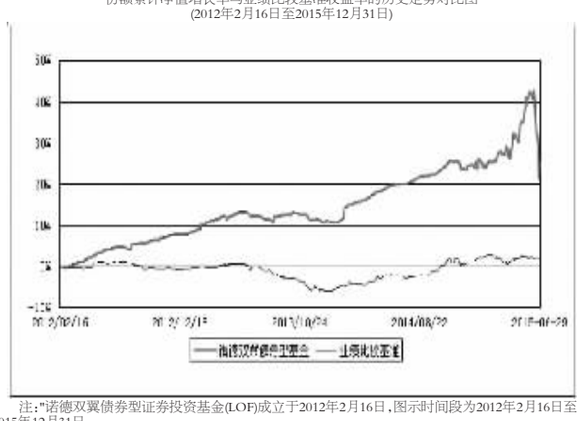

注:"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15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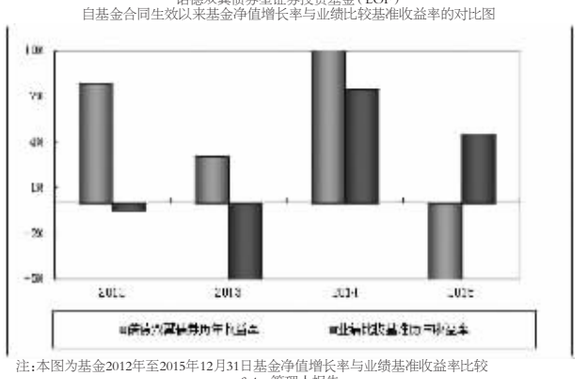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为基金2012年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赵涵涵 |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2-02-16 | - | 9 |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定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 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平交易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2015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T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债券市场大幅上涨。分季度来看,第1季度财政部推出的地方政府债置换计划极大冲击了债券市场的供给预期,市场大幅下挫;而1季度后股票市场下跌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快速下行,另外,宏观经济快速下滑,货币政策出现放松,连续降息、降准;资金涌入债市,推动债券市场单边上涨。

全年来看,本基金采用了哑铃型配置策略,短端以短久期信用债为基础资产,选择票息高、资质好的个券为主要配置对象;长端以长久期国债为主要配置对象,由于组合久期适度拉长,较好的分享了牛市的收益。另外,由于对年中转债市场的下跌估计不足,转债仓位较高导致受损较大。报告期内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超配了转债品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元,累计净值为1.22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仍较大,预计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延续,但汇率预期可能是影响宽松程度的重要因素。另外,债券市场连续2年上涨,目前上涨幅度已较大,短期内有一定的调整需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 曹阳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5,375,870.89 | 1,028,075.91 |
| 结算备付金 | | 3,075,904.13 | 5,467,320.85 |
| 存出保证金 | | 103,593.55 | 55,839.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309,748,524.24 | 317,965,044.8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09,748,524.24 | 317,965,044.8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104,649.96 |
| 应收利息 | 7.4.7.5 | 6,884,545.99 | 8,922,922.95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4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325,190,838.80 | 336,543,853.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462,786.75 | 115,999,945.4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788,763.71 | 1,133,074.79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5,597.34 | 129,297.38 |
| 应付托管费 | | 24,456.40 | 36,942.1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8,912.79 | 73,884.23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1,627.65 | 525.00 |
| 应交税费 | | 425,592.78 | 304,578.88 |
| 应付利息 | | 25,627.69 | 3,725.86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690,000.00 | 590,000.00 |
| 负债合计 | | 180,553,365.11 | 118,271,973.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118,167,085.76 | 178,631,030.92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26,470,387.93 | 39,640,849.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4,637,473.69 | 218,271,880.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25,190,838.80 | 336,543,853.89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4元,基金份额总额145,449,812.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5,911,097.70 | 30,552,815.17 |
| 1.利息收入 | | 12,724,630.74 | 18,287,885.5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19,578.53 | 174,370.7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2,575,708.55 | 18,041,052.9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9,343.66 | 72,461.7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922,147.69 | 2,011,154.9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8,404,266.45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2,353,366.00 | 2,011,154.9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128,752.76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945,189.37 | 10,253,612.5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53,804.02 | 162.14 |
| 减:二、费用 | | 5,764,142.74 | 9,590,613.89 |
| 1.管理人报酬 | | 1,250,067.15 | 1,515,670.48 |
| 2.托管费 | | 357,162.09 | 433,048.77 |
| 3.销售服务费 | | 714,324.21 | 866,097.46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202,454.02 | 5,799.74 |
| 5.利息支出 | | 2,782,935.27 | 6,333,597.4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782,935.27 | 6,333,597.44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457,200.00 | 436,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6,954.96 | 20,962,201.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6,954.96 | 20,962,201.2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8,631,030.92 | 39,640,849.32 | 218,271,880.2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6,954.96 | 146,954.9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463,945.16 | -13,317,416.35 | -73,781,361.5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2,699,913.11 | 8,214,853.69 | 40,914,766.80 |
| 2.基金赎回款 | -93,163,858.27 | -21,532,270.04 | -114,696,128.3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8,167,085.76 | 26,470,387.93 | 144,637,473.6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2,520,094.40 | 22,398,772.93 | 244,918,867.3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962,201.28 | 20,962,201.2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889,063.48 | -3,720,124.89 | -47,609,188.3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641.39 | 362.00 | 4,003.39 |
| 2.基金赎回款 | -43,892,704.87 | -3,720,486.89 | -47,613,191.7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8,631,030.92 | 39,640,849.32 | 218,271,880.2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胡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变更运作模式后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91号《关于核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3,647,325.1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3,706,86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双翼A”)269,098,125.12份,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双翼B”)134,549,200.00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9,537.36份基金份额,其中双翼A为32,930.95份,双翼B为26,606.41份。募集结束时,双翼A与双翼B的份额配比为1.99984725: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双翼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原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在双翼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双翼A的年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双翼A的开放日计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双翼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双翼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双翼A的开放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原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原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第89号文审核同意,原基金双翼B(150068)6,672,791.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原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2015年2月16日届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56号《终止上市通知书》同意,原基金双翼B于2015年2月16日终止上市。本基金的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2月16日,在转换基准日,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9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49,006,343.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方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固定收益类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5年7月16日起)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年7月16日之前) |
| Lord Abbett & Co. LLC |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年7月16日之前) |

注:1.于2015年7月16日,经诺德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7号文批准,Lord Abbett & Co.LLC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49%股权转让给宜信惠民,长江证券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30%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清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德基金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清华控股持有51%,宜信惠民持有49%。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业务。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业务。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产生的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50,067.15 | 1,515,670.4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5,555.86 | 148,083.1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57,162.09 | 433,048.77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华夏银行 | 198,932.50 |
| 诺德基金 | 54,198.76 |
| 长江证券 | 257.53 |
| 合计 | 253,388.7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华夏银行 | 231,982.09 |
| 诺德基金 | 175,294.31 |
| 长江证券 | 501.00 |
| 合计 | 407,777.40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华夏银行 | 5,375,870.89 | 36,517